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13號

原告 泰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書

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2,4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游曉婷